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辦法(摘要)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25日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二、新竹市「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」。

伍、實施辦法

八、學習總成績之計算，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- (一) 學習成績包含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- (二) 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，為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四十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六十，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，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。
- (三) 各領域若有兩科以上科目，則按每週授課時數加權計算後，為該生該領域學習成績。
- (四) 各領域之學期成績，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。
- (五) 彈性學習節數如列入相關學習領域成績，其計算方式按實際節數比例計算。
- (六) 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之學期總平均成績，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及彈性學習節數，乘以每週學習節數，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總節數除之。
- (七) 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，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。
- (八) 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日常生活表現及各學習領域分別辦理；其畢業成績之計算，以各學期成績平均之。

九、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並基於教育原則，特訂定本校考試規則並列入校規，請監考老師依此辦法進行監考。

十、定期評量結果公布、預警與獎勵

- (一) 各班級任老師於評量後，將成績登錄至成績管理系統。
- (二) 各班統計評量成績後，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，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- (三) 學生定期評量之成績，如經評定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學校施以預警、輔導與補救措施。
- (四) 定期評量獎狀頒發，以該次定期評量成績計算，第一次評量頒發每班三名成績優異獎狀、第二次定期評量頒發每班三名成績優異及成績進步獎三名。

十一、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，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。補考以一次為限，並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

前項補考範圍，應以該領域（科）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，補考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；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。

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，學校得於補考後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。

十二、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因公假、病假或事假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，因故請假缺考者，於銷假後應立即補考。但無故擅自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學習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因公、喪、病假(需提供就醫證明)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二) 事假須於定期評量日三天前提出，經學務處准假，准予補考。事假缺考者，評量日後3個上課日內補行評量完畢，超過規定期限則不予補考。

十三、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- (一)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 - (二)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- 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。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小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，依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。

十四、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，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，轉入就讀或復學後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，評定其成績之計算以補考或甄試之成績為準。

前項經甄試就讀學生之畢業成績，得以有成績紀錄學期之次數平均之。

十五、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。非經學校、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，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。

陸、本辦法經成績評量輔導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之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